

行政院 第 3599 次會議

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擬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中選會函以，為配合「公民投票法」於本（107）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選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另依「政黨法」第 2 條、第 22 條及第 45 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案經本總處會辦相關意見由中選會參酌整理竣事。

三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(一) 配合公民投票法及政黨法之規定，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、本會掌理事項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範圍。

(修正條文第1條、第2條及第6條)

(二) 為符實務情況，修正本會辦理業務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
四、檢附該修正草案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，定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配合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另依政黨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民投票法及政黨法之規定，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、本會掌理事項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範圍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六條）
- 二、為符實務情況，修正本會辦理業務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務及公民投票事項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非僅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 二、依政黨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</p>

-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- 五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七、公民投票事項法

-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-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
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刪除現行第五款有關政黨競選費用補貼之規定。

三、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爰修正第六款文字，並增列第七款，現行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。

<p>規制（訂）定、 修正及廢止之擬 訂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 罷免、公民投票 事項。</p>	<p>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 罷免、公民投票 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 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：</p> <p>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 選務事項法規之 制（訂）定、修 正及廢止之擬議 。</p> <p>二、公民投票事項法</p>	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 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：</p> <p>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 民投票相關選務 事項法規之制（ 訂）定、修正及 廢止之擬議。</p> <p>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</p>	<p>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 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 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 關為本會，負責法令之 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 行，爰刪除第一款公民 投票相關選務法規，並 增列第二款；其餘款次 遞移。</p>

<p>規制（訂）定、 修正及廢止之擬 訂。</p> <p><u>三</u>、各項選舉、罷免 及公民投票公告 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<u>四</u>、違反選舉、罷免 及公民投票法規 之裁罰事項。</p> <p><u>五</u>、重大爭議案件處 理。</p> <p><u>六</u>、委員提案之事項 。</p> <p><u>七</u>、其他重大應由委 員會議議決事項</p>	<p>及公民投票公告 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 及公民投票法規 之裁罰事項。</p> <p>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 理。</p> <p>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 。</p> <p>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 員會議議決事項 。</p>	
--	---	--

<p>。</p>		
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會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會，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會除辦理選舉業務外，尚須辦理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現行條文僅規定本會辦理選舉業務，得設派出機關，未臻周延，爰將「罷免」及「公民投票」一併納入，以符實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本法修正條文</p>	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未修正，並列為第一項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定明本</p>

<p>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	<p>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14F64C4A97E235D0
行政院第3599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